



#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 110年度行動裝置測驗簡章

### 一、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年滿二十歲(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註)及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得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報名，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本會不受理個人報名)

### 二、報名日期、測驗日期：

1. 測驗日期由本會排定，報名日期則應於測驗日期前30日(含)以上，例如：「106年3月1日」為測驗日期，則報名日期應於「106年2月1日」前。報名截止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2. 測驗時間：

①中區、南區：4月、8月、12月。

②北區：每月辦理一次。

③由本會排定測驗場次、測驗時間及測驗科目(如下)：

場次	時間	測驗科目	
上午場	10:10~11: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保險實務法規
	11:40~12:30	共同科目	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下午場	13:30~14:5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保險實務法規
	15:00~15:50	共同科目	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3、測驗報名人數：

各區測驗單一考區共同及專業科目報名人數皆須達40名(含)以上始舉辦測驗；若共同及專業科目報名人數未達40名，則取消當次該考區測驗。

4、若該次測驗該地區測驗取消，本會將退回報名資料，不受理保留延期至下次測驗。

5、平日測驗僅開放共同科目(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及行動裝置保險專業科目測驗報名，並未開放汽車保險專業科目測驗報名。

6、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本會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辦理全額退費。

### 三、測驗地點：

詳載於入場證(入場證預計於考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寄給各承辦人員)；或可先自行前往產險公會之業務員資料查詢系統(<http://sales.nlia.org.tw>)查詢考場相關資訊。

### 四、測驗科目內容：

1、**共同科目**：為「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一科，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之。以 50 題採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可以單科方式報名參加測驗。

「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僅適用於行動裝置保險單一測驗。

## 2、**專業科目**：

1. 可招攬險種為：行動裝置保險

2. 測驗科目為「行動裝置保險實務法規」，以 100 題採單一選擇題(每題 1 分)。

3. 「行動裝置保險實務法規」測驗範圍包含：『行動裝置保險』、『保險理論』、『保險法規』

## 五、**合格標準**：

1、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自合格日起算五年內有效)。

2、專業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

【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分開發放】

## 六、**測驗報名費**：

1、單獨報考共同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250 元(報名費 20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2、單獨報考專業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350 元(報名費 30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3、三科同時報考參加測驗，總計費用新台幣 550 元(報名費 50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如遇產險公會退費相關事宜，只退還代收報名費，本會手續費則不予退還**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請自行前往產險公會網站購買練習題本(<http://sales.nlia.org.tw/>)。]

## 七、**測驗成績放榜日期及複查方式**：

1. 預定於該次測驗結束後，第五個工作日公布於產險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成績查詢網址：<http://sales.nlia.org.tw/>

2. 成績複查採公司統一送件辦理，於成績公告後 3 天內送件，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需加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名稱章)，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E-mail 指定報名檔案格式(或其它本會指定報名方式)給承辦人洪小姐(judyhung\_76@ciaa.org.tw)並來電(TEL:(02)2542-1888#109)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才算完成報名。

\* 繳費方式：

(一)現金或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支票抬頭：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二)匯款：(臺灣中小企銀松江分行 帳號：040-61-80536-8 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單據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送交或郵寄至本會。

※測驗報名費用請依本會規定完成繳清費用，敬請配合。

## 九、**注意事項**：

1. 不接受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凡未按照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3.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本簡章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第二條第 6 點所列舉情形除外)。
4. 應試人員於接到「測驗入場證」後應立即檢查入場證所載個人之報名資料是否有錯誤或遺漏，若有錯誤或遺漏，應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辦理更正手續。基本資料除姓名因電腦轉碼錯誤或誤植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建鍵檔錯誤，且在合理範圍內，始得准予更正。
5. 應試人員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參加測驗，否則以缺考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6.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將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酌收工本費五十元。
7. **各報名單位應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審查報名人員資格，嗣後審查發現未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產險公會將不予登錄。**
8. 因採用光學閱卷，請用 2B 鉛筆填答。如因未能感光而無法判讀時，不予計分。
9. 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十、試場規則：

- 1、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行動裝置保險-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 50 分鐘。  
專業科目「行動裝置保險實務法規」為 80 分鐘。
- 2、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3、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4、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5、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6、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興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7、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考場秩序、妨礙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予以論處。
- 8、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簽章。

- 9、應考人員如有疑問(如入場證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 十一、違規處理辦法：

- 1、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2、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3、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4、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①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②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③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予以處分；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1款逕予註銷。
  - ④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 5、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 十二、因應天然災害停止辦理資格測驗準則：

- 1、預定舉辦測驗時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辦公之標準，經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產險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停止上班日之資格測驗，其餘場次及地區考場仍照常舉行。

(例如：某次資格測驗於台北、台中、宜蘭考區週六及週日舉辦，宜蘭當地政府宣布週六停止上班，台北宣布高中以下不上課，台中未宣布，則宜蘭考區週六停止舉辦資格測驗，台北、台中週六、週日場次及宜蘭週日場次照常舉行。)

- 2、產險公會對於停止舉辦資格測驗考區之應考人員將辦理退費。
- 3、產險公會決定停止舉辦資格測驗，應於產險公會網站公布，並盡可能於媒體公告週知。

### 十三、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法令修正或試務需求而更動，更動內容將另行通知辦理。

§附註：

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異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外籍、外僑或大陸地區配偶…除須符合報名資格並取得上列必備居留證外，必須再取得 本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定學歷之文件。**

**\*公司承辦請提早提示文件於本會確認後方可送件報名，若有疑問請洽本會承辦。**

**※會員公司注意:報名產險測驗，考生如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送件，以免違法..。**